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整合本縣所屬縣立高中暨國中小校長遴選制度及配合教育部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制度，爰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名稱為苗栗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並擬具「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會迴避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修候用校長參加遴選得免提供辦學績效資料及高中校長遴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高中校長任用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七條修正參加校長遴選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增列高中校長之任期、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依據「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現職校長未獲遴聘、不願參加遴選或因故解職之後續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增修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得連任次數，並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增修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長遴選應優先遴聘原住民族具有校長資格者，並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增列高中校長如有不適任情事之辦理方式，並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增修曾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並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

條)

十三、 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 1 人為原則，並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四、 將高中校長遴選作業納入本府年度經費預算，並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苗栗縣縣立 <u>國民</u> 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為周全考量本縣校長遴選作業，將本縣縣立高中納入本遴選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 <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u> 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納入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規定。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設立「苗栗縣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人選，報請縣長聘任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 <u>國民</u> 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設立「苗栗縣縣立 <u>國民</u> 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本縣縣立 <u>國民</u> 中小學校長人選，報請縣長聘任之。	將本縣縣立高中納入本條例規定，爰修正本縣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稱。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 <u>處處</u> 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 <u>聘（派）兼</u> 之： 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人事 <u>處處</u> <u>長</u> 。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 <u>局局</u> 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 <u>遴聘組成</u> 之： 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人事 <u>室主</u> <u>任</u> 。	一、酌做文字修正。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明訂出缺學校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其推派一名教師之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

<p>三、本府政風<u>處處長</u>。</p> <p>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五、教育學者專家三人。</p> <p>六、家長代表三人。</p> <p>七、教師代表二人。</p> <p>八、<u>校長代表一人</u>。</p> <p><u>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u></p> <p><u>第一項</u>第六款家長代表，<u>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u>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u>處</u>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p> <p><u>第一項</u>第七款之教師代表<u>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u>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u>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u>。</p>	<p>三、本府政風<u>室主任</u>。</p> <p>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五、教育學者專家三人。</p> <p>六、家長<u>會</u>代表三人。</p> <p>七、教師代表二人。</p> <p>八、校長<u>協會推薦代表一人</u><u>前項</u>第六款家長<u>會</u>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局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p> <p><u>第一項</u>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u>由該校全體教師選舉之</u>。</p> <p>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p>	<p>另訂之。</p> <p>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訂定高中教師代表推選之方式。</p>
---	--	--

<p><u>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u></p> <p><u>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u></p> <p><u>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u></p> <p>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p> <p><u>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第四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府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兼發言人。</p>	<p>第四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府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兼發言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委員關於校長遴選之迴避，依行政程</p>	<p>第五條 委員關於校長遴選之迴避，依行政</p>	<p>本條增列有關校長遴選委員迴避之規定。</p>

<p>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上開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上開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會開會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會開會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辦學績效、自傳、辦學理念及抱負等書面簡報，供委員會參考，<u>但候用校長參加遴選者，得免提供前開辦學績效資料</u>。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校長候選人所提上述簡報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談。</p> <p><u>本府應針對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u></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辦學績效、自傳、辦學理念及抱負等書面簡報，供委員會參考。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校長候選人所提上述簡報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談。</p>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暨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爰增修參加高中校長遴選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之條文內容。</p> <p>二、候用校長原則上無辦學經驗，爰增列候用校長得免提供辦學績效資料之法規依據。</p>

<p><u>學績效考評辦理綜合總評，並將總評結果，提供委員會作為審議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及連任之參考。</u></p> <p><u>前項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本府就下列項目，綜合總評：</u></p> <p><u>一、平日辦學情形。</u></p> <p><u>二、年度成績考核。</u></p> <p><u>三、學校評鑑成績。</u></p> <p><u>四、其他評核。</u></p> <p><u>前項平日辦學情形、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由本府教育處對該校長平日辦學情形之督導考核，予以總評。</u></p>		
<p>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p>	<p>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委員會除發言人外，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嚴守秘密。</p>	<p>第十條 委員會除發言人外，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嚴守秘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p>	<p>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縣縣立中小學校校長遴選作業：</p> <p>一、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現職中小學校長者。</p> <p>二、曾任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者。</p> <p>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u>第六條</u>之任用資格，<u>本縣國中小候用校長須</u>經本縣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者。</p>	<p>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校長遴選作業：</p> <p>一、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者。</p> <p>二、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者。</p> <p>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任用資格，<u>並經本縣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者。</u></p>	<p>有關高中校長任用資格之規定納入本條例。</p>
<p><u>第十三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u></p>	<p><u>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仍應撤銷其聘任資格。</u></p> <p><u>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u>二、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u></p> <p><u>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u></p>	<p>本條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七條修正參加校長遴選之消極資格。</p>

	<p><u>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u></p>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u>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u>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u>八、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u></p> <p><u>九、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u></p> <p><u>十、持有雙重國籍者。</u></p> <p><u>十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u></p>	
<p>第十四條 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偏遠地區校長服務滿三年，特偏及極偏地區校長服務滿二年均得申請遴選；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未獲遴聘、<u>因故解除職務或不願參加遴選</u>，而具教師資格者，得回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p> <p><u>現職校長未獲遴聘、因故解除職務或不願參加遴選，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u></p>	<p>第十四條 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偏遠地區校長服務滿三年，特偏地區校長服務滿二年均得申請遴選；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未獲遴聘或不願參加遴選，而具教師資格者，得回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p> <p>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p>	<p>一、將本縣縣立高中校長任期納入本條例規定。</p> <p>二、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二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制度，將極偏、特偏及偏遠三級偏遠地區學校類型納入服務滿二年或三年得申請遴選之規定。</p> <p>三、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之四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將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之相關規定及作法納</p>

<p><u>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u></p> <p><u>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u></p> <p>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將校務發展計畫及會議紀錄提請委員會審議，報請縣長聘任，續任原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前項校務會議審查原校校長續任案時，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另行推選主席主持會議。</p>	<p>議通過，將校務發展計畫及會議紀錄提請委員會審議，報請縣長聘任，續任原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前項校務會議審查原校校長續任案時，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另行推選主席主持會議。</p>	<p>入本條例。</p>
<p>第十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經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教育部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內容，爰配合新增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已具校長資</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p>

格者。		規定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應以原住民族具有校長資格者優先遴選。
<u>第十七條</u> 學期中校長出缺或校長任期未滿而有特殊情況時，得由本府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討論遴選之，任期重新起算；新任校長到任前，得由本府依需要指定人員暫時代理校長職務。	<u>第十五條</u> 學期中校長出缺或校長任期未滿而有特殊情況時，得由本府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討論遴選之，任期重新起算；新任校長到任前，得由本府依需要指定人員暫時代理校長職務。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u>第十六條</u> 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文字及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納入本縣縣立高中遴選作業規定。
<u>第十九條</u> 依本自治條例聘任之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算。	<u>第十七條</u> 依本自治條例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算。	一、文字及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納入本縣縣立高中遴選作業規定。
<u>第二十條</u> 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u>前項遴選作業原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遴選作業，第二階段辦理候用校長遴選作業。</u>	<u>第十八條</u>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將曾任校長納入遴選作業程序。
<u>第二十一條</u> 委員會應綜合校長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明確陳述推薦理由，遴選一人為原則，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審查意見，	<u>第十九條</u> 委員會應綜合校長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明確陳述推薦理由，遴選 <u>二至三</u> 人為原則，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依法委員會遴選校長一人後，報縣長聘任之。

<p>報請縣長<u>聘任</u>之。</p>	<p>審查意見，報請縣長<u>擇聘</u>之。</p>	
<p><u>第二十二條</u> 委員會應就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決定其應否繼續遴<u>選</u>。</p> <p>現職校長依前項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之。</p>	<p>第二十條 委員會應就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決定其應否繼續遴<u>聘</u>。</p> <p>現職校長依前項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之。</p>	<p>文字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u> 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資格者同意，直接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報請縣長聘任之。</p>	<p>第二十一條 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資格者同意，直接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報請縣長聘任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 為辦理本縣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p>	<p>第二十二條 為辦理本縣<u>國民</u>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p>	<p>一、文字及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納入本縣縣立高中遴選作業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設立「苗栗縣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人選，報請縣長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五、教育學者專家三人。
- 六、家長代表三人。
- 七、教師代表二人。
- 八、校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

第一項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

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

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府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兼發言人。

第五條 委員關於校長遴選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上開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開會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辦學績效、自傳、辦學理念及抱負等書面簡報，供委員會參考，但候用校長參加遴選者，得免提供前開辦學績效資料。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校長候選人所提上述簡報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談。

本府應針對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綜

合總評，並將總評結果，提供委員會作為審議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及連任之參考。

前項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本府就下列項目，綜合總評：

- 一、平日辦學情形。
- 二、年度成績考核。
- 三、學校評鑑成績。
- 四、其他評核。

前項平日辦學情形、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由本府教育處對該校長平日辦學情形之督導考核，予以總評。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條 委員會除發言人外，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縣立中小學校校長遴選作業：

- 一、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現職中小學校長者。
- 二、曾任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者。
-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任用資格，本縣國中小候用校長須經本縣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者。

第十三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十四條 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偏遠地區校長服務滿三年，特偏及極偏地區校長服務滿二年均得申請遴選；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因

故解除職務或不願參加遴選，而具教師資格者，得回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因故解除職務或不願參加遴選，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將校務發展計畫及會議紀錄提請委員會審議，報請縣長聘任，續任原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前項校務會議審查原校校長續任案時，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另行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經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第十六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已具校長資格者。

第十七條 學期中校長出缺或校長任期未滿而有特殊情況時，得由本府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討論遴選之，任期重新起算；新任校長到任前，得由本府依需要指定人員暫時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八條 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聘任之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前項遴選作業原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遴選作業，第二階段辦理候用校長遴選作業。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應綜合校長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明確陳述推薦理由，遴選一人為原則，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審查意見，報請縣長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就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決定其應否繼續遴選。

現職校長依前項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之。

第二十三條 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資格者同意，直接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報請縣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為辦理本縣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